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

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编制《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主要阐明康巴什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康巴什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积极开展就业创业行动，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推进“人才强区”战略，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凝心聚力、创先争优，以扎实的工作成效为全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的民生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一节 就业创业稳步推进**

“十三五”以来，全区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399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94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14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14人，参加就业创业培训352人，大学生就业见习24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一是企业稳岗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全面落实企业稳岗补贴政策，积极助力企业发展。“十三五”以来，累计发放企业稳岗补贴共计299.12万元，惠及企业252家，惠及职工7307人次；累计发放“以工代训”补贴共计347.52万元，涉及小微企业135家，惠及职工5792人次；累计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共计2980万元，惠及商户262家，创业直接带动就业643人。累计发放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14.25万元，惠及职工80人。累计发布企业用工需求40次，涉及568家企业、3900个岗位。二是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全力推进就业援助工作，“十三五”以来，累计为全区610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500.62372万元；缴纳失业人员医疗保险99.850496万元；累计为190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临时价格补贴6.7712万元；累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5.752万元；累计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11场（次），达成就业意向323人。三是不断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十三五”以来，批准建设职业培训学校6家，累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6期，培训人员1124人（次），培训合格并取得全国职业资格登记证书688人。组织开展了康巴什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不断强化职业学校审查和审批，积极完成技师、高级技师申报工作。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截至2020年11月，全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及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2079人、4278人、11522人、8309人，较2016年底参保人数分别增加7427人、4097人、6242人、3792人，年均分别递增12.93%、1.08%、16.56%、21.67%。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四项基金累计滚存结余分别达到8.34亿元、0.12亿元、0.14亿元、0.21亿元，较2016年底基金征缴收入分别增长4.78亿元、0.04亿元、0.06亿元、-0.01亿元，年均分别递增23.72%、10.67%、15.02%、-1.16%,社保基金总体保持安全稳定（说明:失业保险收入减少是因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用于就业补助等方面的资金575.73万元以及上解上级支出累计达152万元）。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累计滚存结余2.69亿元，较2016年底增加0.51亿元，年均递增5.4%。**二是**社保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实现自治区级统筹。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建立了全面准确完整的全民参保数据库，形成了每人唯一的社会保险标识。稳步推行社保待遇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现网银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了社保待遇支付经办效率，保证了社保基金的安全支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方向迈进，“五险合一”系统上线运行，配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协同的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统一核定、统一征缴。**三是**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以来，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2016年人均月领取2266元提高到2020年的3075元，年均递增5.26%；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了173元，人均月领取养老金达到625元。**四是**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2019年全面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到16%；工伤保＇险费率降低50%；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降到0.5%，个人缴费比例由1%降到0.5%，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2020年，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对已划型标识的参保企业予以阶段性社保费减免，为671家符合减免条件的企业累计减免养老保险4595万元、工伤保险159万元、失业保险163万元。**五是**社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业务办理新模式，对业务事项各流程各环节进行了精细化设置，形成统一业务经办流程并印制了《“综合柜员制”操作手册》，为规范工作提供了遵循和依据。将业务分为“前台柜员一次性办结”、“前台受理经办后台审批”、“不直接面向服务对象”三类，每项业务的文件依据、经办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操作流程、归档资料等6项内容做到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运作。通过采取种形式的培训，工作人员由“单一业务型”转向“综合业务型”，业务经办能力进一步提高。利用“互联网+社保”，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办理模式，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群众通过微信预约、网上经办、手机客户端和自助办理等方式，足不出户即可办理部分业务。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长效机制，推进“内蒙古12333”的使用效率，实现生存认证方便、快捷、高效。通过最大程度精简业务手续、缩短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能，努力实现服务模式便捷化、服务流程人性化、服务清单公开化、业务受理灵活化，进一步提高了办事效率，提升了服务水平。

**第三节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取得成效**

**一是**不断巩固农牧工工资清欠工作成果。建立健全清欠工作机制，建立了康巴什区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定期部署农牧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不断加大劳动执法监察力度，建立一月一查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冬病夏治”、“冬季攻坚”等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欠薪隐患，及时解决欠薪案件，把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行政司法衔接，加大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十三五”以来，累计受理各类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359起，涉及劳动者3417人，追回被拖欠、克扣的工资3933.5703万元，按期结案率达100%。**二是**不断强化劳动用工审查。“十三五”以来，我区劳动用工备案企业808家，涉及劳动者7975人，劳动合同签订率95%。劳务派遣年审检查单位5家，累计检查17次。集体合同及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单位103家，累计审查223次，审查率达100%。对缴纳社保的用人单位核查备案2777次，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的劳动用工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和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用工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劳动者工资支付等情况。“十三五”以来，累计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2次，涉及55家用人单位。四是强化企业正向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劳动保障信用失信惩戒办法》等政策规定，积极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十三五”以来，认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16家，公布社会法人劳动保障信用失信“黑名单”企业5家，积极营造全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五是认真做好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申报等工作。“十三五”以来，工伤申报认定105人、申报劳动能力鉴定48人。

2020年9月，康巴什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局被评为“2020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

**第四节 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一是**持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调整标准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调整政策，在职人员两次人均共增资500元，退休人员两次人均共增资384.34元。全面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政策，在职人员一次人均共增资40元，退休人员一次人均共增资30元。积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发基数调整政策，人均增资450元。统筹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全区共有40家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政策体系，草拟了《关于康巴什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基薪基数确定办法》和《绩效调节系数确定办法》。**二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法规，稳步推进我区职称评聘工作。“十三五”以来，全区取得高级职称455人、中级职称730人、初级职称937人。完成40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岗位聘用工作，设置岗位数2406个。**三是**干部人事管理持续加强。深入贯彻执行《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出台了《康巴什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办法》、《康巴什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人事改革办法（试行）》、《康巴什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监督管理，深入整治“吃空饷”问题，进一步规范了乱借乱调等现象。截至2020年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区政府管理事业单位共86个，其中：区政府所属一级事业单位4个、行政单位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82个，现有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3174人、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文职人员394人、公安交管部门警务辅助人员340人、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529人。**四是**干部人事档案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按照自治区干部人事档案达标升级总体要求，通过档案室标准化改造、集中审核、专项审核及电子扫描，基本实现干部人事档案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目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辅助型岗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2101册。

**第五节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人才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人才工作的出发点，立足区情，不断完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成立了全区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健全了联席会议、沟通协调、情况通报等制度，将人才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和社会事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先后制定出台了《“人才强区”工程实施方案》《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等政策办法，初步草拟了《康巴什区加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实施办法》《康巴什区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办法》。“十三五”以来，招录和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157人，吸纳“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等高校毕业生204人。**二是人才载体平台建设逐步完善。**充分整合资源，先后建立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平台31个，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家、自治区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家、企业研发中心2个、人才项目引领支持计划1个、市级中创空间1个、研究基地2个、培训基地3个、创新创业团队2个、区级“双创中心”等众创空间2个、培训基地2个、名师名医人才培训工作室7个、就业创业见习基地7个，配套提供办公场地、税收减免、工商注册等服务，确保为各类人才搭建优质的创新创业平台。**三是**人才培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十三五”以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多措并举开展人才培训工作，累计完成各类人才培训12844人次。全区各类人才中被评为自治区“草原英才”2人、鄂尔多斯“草原英才”2人、“鄂尔多斯市英才”1人、鄂尔多斯市“优秀青年人才”1人，被评为自治区“草原英才”人才项目引领支持计划1个、鄂尔多斯市“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3个，获得自治区或市“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 “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10人。

截至2020年12月，全区各类人才总量为8737人，其中党政人才2037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653人、专业技术人才2978人、高技能人才593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81人、社会工作人才69人、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人才331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809人。

第二章 发展形势

**第一节 人社工作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

“十三五”期间，我区虽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

——重点人群就业扶持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需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力量薄弱，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常态化、长效性的就业援助力度还不够，失业监测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社保转移接续流程仍比较繁琐复杂，优化简化办理手续的政策还需健全完善。跨区、跨省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条件仍不具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需进一步完善。

**——**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职称与岗位设置制度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

**——**“引才难、留才难”问题比较突出，人才培养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不够完善，人才引育配套政策体系不够健全，现有人才引育政策落实和本土人才培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紧缺，分配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充分调动劳动者工作积极性的措施需进一步强化。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起步较晚，需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制亟待健全。

——人社公共服务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完善，均等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有待提高，服务程序效率不够便捷高效，与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便捷化的服务需求还有较大差距。

## 第二节 人才工作发展的有利条件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阶段和各项产业发展的提质期，对于我区人社事业发展而言，这个时期挑战和机遇并存。

从康巴什区整体发展优势看，人才引育具备以下优势条件：一是我区区位优势明显，形成了引才的有利条件。康巴什区与东胜区、伊金霍洛旗的阿勒腾席热镇共同组成鄂尔多斯市城市核心区，又是市委政府驻地，是鄂尔多斯新的政治文化中心、金融中心、科研教育中心、高新技术等产业发展中心。康巴什区已成为核心区中的核心，独特的区位优势易受到上级支持和社会的高度关注。同时，包茂高速、荣乌高速、210国道在我区交汇，呼准鄂铁路鄂尔多斯站、鄂尔多斯机场近在咫尺，立体交通网基本形成，交通优势明显。这对于我们引进人才，特别是柔性引进人才提供了有利条件。二是旅游、教育、生态环境等资源优势突出。康巴什区城市绿化率高，是全国首个以城市景观命名的4A级旅游景区。城市建设和景观建设结合，构成了一座具有鲜明特色的“创意、时尚、自然、健康、文化”的旅游城市和现代生态园林城市。同时，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大、办学条件优良、教师队伍教学能力较强，教育质量逐年提高，形成了全市乃至幅射周边地区的教育资源“洼地”，对子女需要接受义务教育的家庭吸引力较大。宜居、宜学、宜游，对人才形成了一定的吸引力。三是医疗资源相对富集。区内有市中心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巴什慢性病医院、各街道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是全市医疗资源相对富集区。这对中老年人具有较大吸引力，为养老产业在我区的发展增添了助推力。四是服务业不断提升。康巴什区立足“先筑城、后兴业”的实际，明确把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辖区内涵盖餐饮、购物、住宿、建材家居、农贸产品等行业，消费环境正在形成，现代服务业优势不断增强。同时，康巴什区周边集聚了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空港物流园区等重点园区，制造、物流、高新技术等产业体系正在加快推进。康巴什服务产业的提升，为相关行业引进和留住人才提供了后勤保障，减少了后顾之忧。五是职业教育为产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可能。我区现有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三所职业教育院校，可为我区培养急需的各类技能人才，为提升我区以至全市中低端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提供了教学支持。

这些优势，为我区扩大和稳定就业、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创新人社公共服务拓展了空间；为我区吸引人才、集聚人才提供了高地优势。对此，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推动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得到进一步创新发展。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区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群众放心、人才称心、社会安心、干部用心、服务尽心的“五心人社”，推动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为康巴什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认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要求，全力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围绕我区人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革，推动制度创新，激活人力资源，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系统谋划，集中攻坚克难，着力补齐短板、化解矛盾。

——践行法治、维护公平。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展。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推进改革与发挥优势相结合。在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守住发展底线同时，聚焦更长时期战略布局和战略任务，有针对性地分阶段实施改革。因我区设区时间短，历史欠账少，积累的矛盾相对较少，在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可以主动承担改革任务，形成普惠性与独享性兼备的人社工作组合新优势。

——坚持问题导向和稳定发展相促进。针对我区在产业发展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千方百计依托产业结构改革，推动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总体平稳发展的同时实现质效提升，通过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跨跃提升推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坚持全面平衡和突出重点相兼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既要突出以服务康巴什区主导行业和产业为中心，又要统筹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其他目标，逐步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在实现重点目标的同时实现多目标动态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与改革创新相统筹。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实现弯道超车跨越发展；要坚守底线思维，守住法律和规则底线，避免盲目冒进和乱作为。只要符合中央、自治区党委和鄂尔多斯市党委改革方向和原则、符合地区实际、符合群众意愿，就要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大胆地改。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确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既要提气鼓劲，更要实事求是，确保制定的目标既要有一定挑战性和引领性，但又不能超越现实、盲目攀高。本着“跳起来摘桃”原则，制定尽力而为可以实现的目标。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是：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形成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得到优化，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十四五”期末，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000人以上，失业再就业250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人次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实现自治区级统筹。推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运行更加规范运行。贯彻落实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社会保障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更加顺畅。“十四五”期末，力争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7000人、9000人、1500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实施“人才强区”工程为抓手，人才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才队伍规模持续扩大，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占比明显增加。加大**高技能、教育、医疗、企业管理、金融、社会工作、文化旅游、园林园艺等领域**人才引进力度，本土人才培育机制更加健全，人才服务发展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十四五”期末，力争全区各类人才总量达到11000人以上，实现总体增长30%以上。

**——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将干部实绩考核结果与选拔使用结合得更加紧密，让有本事、想干事的干部有平台，真正形成贤者上、庸者让、劣者下的用人导向和党委政府支持实干者的工作环境。坚持人岗相宜、人尽其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促进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深入实施事业单位职称制度改革，持续扩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覆盖面。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统一部署，调整优化工资结构，促进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充分激活人力资源，调动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创建和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更加有力。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研判、预警、处置体制机制，加强不同主体合作和信息共享，建立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市场机制更加完备，积极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继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全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对企业用工备案审查率达到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100%。**

**——公共服务能力更加优化**。逐步完善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内外协同、高效便捷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明显改善。协同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扩大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在民生领域应用范围，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  |  |  |  |
| --- | --- | --- | --- |
|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 | |
| 指 标 | 2020年 | 预计2025年 | 属 性 |
| 一、就业 | | |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 5191 | 2000 | 预期性 |
|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 394 | 250 | 预期性 |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 334 | 180 | 预期性 |
| 农牧民转移就业人数（人次） | 2514 | 500 | 预期性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以内 | 5以内 | 预期性 |
|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人次） | -- | -- | 预期性 |
| 其中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人） | -- | -- | 预期性 |
| 农牧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 | --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 预期性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21 | 1.7 | 预期性 |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0.83 | 0.9 | 预期性 |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15 | 1.5 | 预期性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各类人才总量（人） | 8737 | 11000 | 预期性 |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人） | 2978 | 3800 | 预期性 |
| 高技能人才总量（人） | 593 | 650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 | 98 | 预期性 |
| 企业用工备案审查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5 | 95 | 预期性 |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第四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突出转移农牧民和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权益保障，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努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各项就业政策，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导向，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衔接，建立健全符合康巴什区实际的就业创业配套政策，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综合性经济政策体系。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积极发展家政服务业，重点推进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和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社会提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建立完善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

## 第二节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突出位置，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青年见习等计划，结合康巴什区实际，健全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灵活就业和到基层就业政策。健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数据库，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之间的政策和服务协同，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创业跟踪、职业培训、就业对接，组织就业见习等服务，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千方百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就业见习基地10个。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积极落实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把解决我区失地和生态移民农牧民再就业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持续实施就业帮扶和援助行动，统筹做好妇女、农牧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第三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社会环境，提升创新创业便利度，着力构建更具活力的“双创”生态系统。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过程中融资难、门槛高等问题，使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成为“就业容纳器”。深入实施创业园、孵化基地“以奖代补”项目，依托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积极参加各级开展的创业大赛、创业峰会、创业创新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等助推活动。“十四五”期间，至少培育打造1个面向高校毕业生、社区居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专业化创业服务载体，至少推荐申报1-2名自治区或市级优秀创业培训讲师。

## 第四节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贯彻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建立健全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推行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发挥企业培训主体和政府政策激励作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职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模式，加强与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的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企业用工、培训、就业一体化工作机制，实施“菜单式”培训计划，加快形成培训供需有效对接机制。充分利用康巴什区区位优势，依托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推动我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同时探索开展培训管理服务外包，利用第三方优质资源力量组织实施管理服务外包。推进线上线下培训融合，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强化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对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培训需求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实行免费职业培训，积极落实“以工代训”、职业技能提升等就业培训补贴政策，增强企业及企业职工培训意愿。

## 第五节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提供职业指导服务，结合康巴什区实际情况设立1-2个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基建，推动平台经济、网络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等新兴经济业态发展，创造就业新领域，开发更多新型就业模式。

## 第六节 构建全方位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工作人员保障机制。加快街道和社区公共就业平台建设，积极促进辖区内居住人口较多的街道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让城乡居民就近享受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落实自治区“四位一体”就业服务机制，完善信息采集、培训对接、就业对接、跟踪服务等信息，鼓励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培训机构等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建立全区就业服务引领活动机制，每年至少召开招聘暨就业创业推进会1次，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每年至少召开专场招聘会2次，同时可根据康巴什区内重点企业需求组织召开专场招聘会或就业推进会，促进就业供需精准对接。

第五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障政策**

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统收统支。贯彻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按要求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按照上级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好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落实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策，积极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好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社会保障层次。

**第二节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转移农牧民、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实现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全覆盖。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建筑领域和快递行业先行参加工伤保险，保障更多高危高风险行业劳动者权益。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并按时足额发放。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继续提高养老待遇水平。继续加强与银行协作，落实好各项政策，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障基金安全管理**

切实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防范化解基金管理风险。加强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确保无多领冒领 。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卫健、民政等部门的信息联动共享 ，加大对重复领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最大程度降低基金流失风险，确保基金平稳有序运行。

**第五节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加快推进社保业务网上办理，大力推广“互联网+社保”业务经办模式，结合“综合柜员制”、微信预约服务、服务指南公开化、好差评机制、一次性告知制、取消证明材料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办理模式，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逐步实现社保业务网上直接查询和办理，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网上办理进度，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参保单位和职工的政策宣传，尽早实现“一网通办”。依托“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在加强康巴什区内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同时，推动跨旗区、跨盟市信息共享。在社会保险征管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充分理清业务职能，提升社保经办的精细化水平。

# 

# 第六章 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人才综合管理职能作用，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培育本土人才为本的原则，解决我区公共服务领域和企业发展领域的高端人才紧缺问题。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努力造就一支规模适中、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形成具有积极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第一节 健全完善人才政策体系**

## 在贯彻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才政策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以服务康巴什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主，重点围绕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服务等方面，研究制定《康巴什区加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实施办法》《康巴什区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办法》《康巴什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办法》《康巴什区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办法》《康巴什区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制度》和《康巴什区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等引才育才政策，不断健全完善康巴什区人才政策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支撑。同时，抓紧建立康巴什区人才信息库，建立重点领域及紧缺实用人才建设专项方案和动态化的紧缺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制度，编制人才需求目录，全面推行人才全程跟踪服务工作机制。

**第二节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实施“人才强区”工程为抓手，坚持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原则，紧紧围绕**高技能、教育、医疗、企业管理、金融、社会工作、文化旅游、园林园艺**等重点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名校长名教师的“双名工程”，加大“双一流”大学及教育部6所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引进力度，实行“名师导师制”培养和带动青年教师成长。“十四五”期间，打造教育人才聚集高地和西部地区一流培训“高地”，力争教育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3200人左右，中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学历比例达到100%，中小学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比例达到40%。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柔性引进卫生技术与卫生管理“领军人才”，完善卫生技术与卫生管理“领军人才”引育政策，培养本土卫生健康事业“领军人才”。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健全完善专科医师培养培训制度，狠抓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药师、心理健康、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及蒙医药中医药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十四五”期间，力争卫生健康人才总量达到380人，培养卫生“领军人才”6人。

加强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区域内图书馆、博物馆、其他文化载体的作用，深度挖掘康巴什区文化资源，培育艺术人才和乡土文化人才，塑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围绕康巴什区旅游资源优势，重点建设旅游企业经营人才、旅游策划人才、优秀导游人才三支队伍。“十四五”期间，力争文化旅游人才总量达到440人。

依托鄂尔多斯市党校、康巴什区“一本二专”三所院校和园区各大企业，加强专技人才继续教育及技能人才培训，深入实施专技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针对行业、专业特点研究制定年度人才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行业部门和企业自主培训，加大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合作力度。

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为核心，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入企业总部和金融机构，带动、培养、引进企业家、高级管理人才、金融信托等新型产业人才。加大我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培养，采取“请进来”的方式，柔性引进职业经理人；采取“走出去”的方式，送企业管理人员到高校、大中型企业学习，增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最终实现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完成目标。

加大园林园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十四五”期间，我区的园林绿化工作应当由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由绿化向园艺转化。园林工作按照一街道一景观、一公园一特色的目标，精雕细琢，升级我区景观品质。根据绿色城市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园林园艺人才培训基地，柔性引进园艺人才，特别是国家级大师对我区的园艺工作进行指导，全面提升绿色城市、宜居城市、人文城市、品位城市水平。

以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为核心，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健全社会工作者薪酬保障机制，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机制。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社会工作的人才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力争建设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1处，社会工作专兼职人才总量达到200人以上。

## 第三节 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评价工作

配合自治区、市两级积极推进人才评定认定工作，做好自治区“杰出人才”、“突出贡献专家”、“青年创新人才奖”和“321人才工程”人选推荐申报工作，做好鄂尔多斯市“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和“青年英才工程”人选推荐申报工作。“十四五”期间，每年选拔推荐自治区“杰出人才”、“突出贡献专家”等高层次人才2-3名，每年选拔推荐鄂尔多斯市“天骄英才”、“草原英才”等高层次人才3-4名。组织开展“康巴什人才”评定表彰工作。“十四五”期间，每年评定表彰“康巴什人才”不低于10名。

**第四节 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坚持“引才”与“留才”并重原则，健全和完善人才服务配套机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落户、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实施专家健康体检制度，在交通出行、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为其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确保各类人才安居乐业。为相关产业外来服务人员提供廉租房，减轻其生活负担，增加其实际收入。

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扶持政策，对新兴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科技项目给予重点资助。对携带高新技术项目且项目能转化生产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在投入、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在加强政府投资的同时，积极引进区内外投资机构在康巴什区开展业务，为创新创业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持续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大力宣传人才建设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特别是加强对各类为康巴什区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才典型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康巴什区优美环境、便捷交通、功能齐全的会展资源，适时举办“人才活动周”、“人才见面会”等知识交流活动；参加由鄂尔多斯市一中、教体局、人社局联合举办针对我市考入全国“双一流”大学毕业生“人才家乡行”交流活动，吸引他们回家乡创业就业，推动区内人才队伍不断成长进步。

# 第七章 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康巴什区事业单位改革总体部署，**坚持人岗相宜、人尽其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促进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深入实施事业单位职称制度改革，持续扩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覆盖面。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统一部署，调整优化工资结构，促进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 第一节 健全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机制

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等政策规定，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及辅警文职人员流动、管理、考核、培训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完备、规范、有效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流动，促进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强化聘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完善职称评审办法，提升评价科学性。抓好“双定向”（“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制度及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倾斜等制度的落实，做好企事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岗位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全覆盖。进一步推进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干部的业务能力水平和政治理论素质，重点围绕事业单位开展岗位培训、转岗培训、专项培训，结合我区各部门实际，制定详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实现干部培训常态化、有效果。进一步规范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在人事管理中的“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 第二节 深化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健全科学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信息。落实最低工资制度，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不断提高职工工资水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和离退休政策，按政策规定及时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制度，研究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资管理，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和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增长机制。落实项目人员工资正常调整机制。

**第三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落实各类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不断完善表彰奖励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各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具体指导，做好表彰奖励项目申报、初审、批复、备案等日常工作。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 第八章 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创新和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全面深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程序，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牧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改善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和监督，完善劳动用工信息服务系统功能，依法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监管，规范共享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全面落实工作时间、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规定，加强企业特殊工时审批管理，重点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加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规范劳务派遣行为，重点规范小微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劳动保障领域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合激励与惩戒作用。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稳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提高防范化解各类劳动关系矛盾和风险的能力。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协调组织建设，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金牌劳动关系协调社会组织，积极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切实服务新企用工。

## 第二节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挥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以根治欠薪为重点的全区和谐劳动用工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源头治理，落实部门责任，坚决维护农牧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办法，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完善全区联动投诉举报机制，推进建立以根治欠薪为重点、覆盖全区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线索反映制度，实现维权服务全区联动、“一网通办”，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探索新就业形态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具体举措。搞好综合执法改革后劳动监察业务的衔接，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 第三节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全面加强为农牧民工服务工作，加快劳动力市场化机制建设，建立农牧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机制，推广在我区建立农牧民工服务中心的做法。认真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落实“两金三制一公示”制度，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改进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方式，发挥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作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第四节 完善劳动关系工作格局**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教育引导，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文化。发挥国有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引领作用。继续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等活动。

第九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标准化、一体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配合建设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改革服务模式，全面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上办、一窗办、联动办、全区通办，推动实现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区统筹布局，推进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鼓励支持街道、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站（窗口）与当地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推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继续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软硬件标准。持续推进“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推进“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配合推进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推进“综合柜员制”在就业创业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领域实施。加大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力度，推动实体社会保障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应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推进社会保障卡 “一卡通”在政务服务、惠民补贴发放、就医购药、金融服务、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内蒙古人社”功能应用和使用效率。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化管理，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服务、技能人才、根治欠薪等专项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发挥部门协调联动作用，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推进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政策措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

## 第三节 提高财政投入效益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上级要求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 第四节 改进宣传工作

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动员着眼受众需求，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工作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紧跟规划实施进程，扎实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成就宣传。积极适应媒体融合发展规律，从资金、人员等方面加大宣传投入保障力度，做大做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有宣传阵地，拓展与专业新闻媒体的合作渠道和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疑释惑，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五节 　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计划监测指标，加强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督查检查，认真做好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的预警机制，提高分析结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推进考评工作规范化，加强评估平台和评估信息化建设。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印发